

关于《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划定方案（修订）》的起草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桃江县县情，对《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桃政发〔2020〕3号）进行了修订，汇报如下：

一、修订内容

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了2019年、2022年以及2024年省、市出台的关于水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相关文件。

第二章“三区”划定中：一是增加了畜禽养殖限养区。其依据是《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八条规定，畜禽养殖需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二是调整了畜禽养殖场（户）名称。原畜禽规模养殖场调整为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调整为畜禽养殖户，畜禽散养户保持不变；三是调整了禁养区的养殖规模，补充了限养区界定。原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调整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区域”；限养区界定为“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

场和畜禽养殖户的区域”。四是扩大了禁养区范围。原 11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扩到县级、乡镇千吨万人级以及村级千人以上的 12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加了“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为禁养区；将原“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合并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并将其范围从原“县城建成区和乡镇集镇建成区”调整为“县城和 14 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增加了“资江干流沿岸两侧 200 米范围内陆域；资江 35 条一级支流沿岸两侧 100 米范围内陆域”禁养区。增加了“永久性基本农田”禁养区。五是明确了限养区范围。在禁养区之外设置了一定区域为限养区范围，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除禁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资江干流沿岸两侧 200-1000 米范围内陆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两侧 100-500 米范围内陆域；城镇开发边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章“三区”畜禽养殖相关要求。这章内容在原划分方案第六条、第七条中有所体现，但有调整和增加。一是禁养区原规定“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关停或搬迁；禁养区内实现粪污全量资源化不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养殖场及规模以下养殖户，比照适养区的管理规定”调整为“禁止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养区内已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和

畜禽养殖户，各乡镇要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同时增加了畜禽散养户的管理要求，即“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栏舍,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采取防恶臭措施。产生的粪污必须就近就地还田资源化利用，严禁粪污直排；经劝止仍直排的，进行强制拆除”。二是新增了限养区相关要求，即“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现有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必须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建成达标粪污处理的，依法处罚直至关闭；现有各类规模养殖场（养殖户）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控制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三是适养区相关要求中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对原方案第七条有关适养区要求进行了优化。

第四章管理办法。本章与原方案中第三章管理办法内容基本相同，主要是明确了相关部门、乡镇关于畜禽养殖工作的职责，以及畜禽养殖管理、污染防治以及卫生防疫等要求，但有优化和删减。一是第十条将原方案的第四条第二点内容有所扩展，由“县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扩展为“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二是，第十一条在原方案第五条针对

乡镇、村（社区）关于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内容进行了优化，强化了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管责任，而村（社区）的监管责任有所削弱。三是第十二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要求从原方案第五条单列出来，要求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建立台账，明确了养殖场、养殖户台账内容及乡镇、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由原方案的“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建立环保台账，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台账内容包括畜禽养殖场名称、养殖地址、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和数量、疫病防控、废弃物的产生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措施等情况。”调整为“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指导建档、自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第四，第十三条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出了要求，原方案是在放在适养区管理要求中的，由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要求是针对所有畜禽养殖行为而言的，因此单独列了一条。第五，第十四、十五条和原方案第八条、第九条内容基本相同，只是稍做修改完善。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和二十条和原方案一致。根据《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增加了第十九条。

二、出台的过程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国务院、省、市下发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研读，对原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划定方案（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现行禁养区方案进行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畜禽养殖“三区”划定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桃江县所辖的行政区划范围的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和畜禽散养户。畜禽养殖场是指达到《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第三条“单一品种畜禽养殖规模的划分标准”中明确的小型及以上规模的养殖场。畜禽养殖户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五十头以上不足五百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畜禽散养户是指畜禽养殖规模年出栏生猪十头以上不足五十头或者折算为同等养殖量的其他畜禽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条 全县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实行区域分类管理。

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区域。

畜禽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的区域。

畜禽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

第四条 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桃江县县域内 12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县级 1 个，乡镇级 14 个，千人以上 108 个）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桃江县拟划定或调整的其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待批复后,参照此方案执行,列入禁养区范围。

(二)风景名胜区。桃花江省级风景名胜区包括桃花江竹海、桃花湖、浮邱山、羞女山、罗溪瀑布、凤凰山等景区(点),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三)湖南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前者包括桃花湖片区、浮邱山片区和竹海片区。后者规划范围包含羞女湖水域及周边一部分耕地、林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其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包括县城和 14 个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

(四)资江干流沿岸两侧 200 米范围内陆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沿岸两侧 100 米范围内陆域。

(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为禁养区的区域。如永久性基本农田。

第五条 限养区划定范围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

(二)除禁养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

(三)资江干流沿岸两侧 200-1000 米范围内陆域;资江主要一级支流两侧 100-500 米范围内陆域。

(四)城镇开发边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第六条 适养区划定范围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第三章 “三区” 畜禽养殖相关要求

第七条 禁养区内相关要求

禁止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

已搬迁、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各乡镇要加强巡查，坚决防止“反弹”“复养”现象发生。

畜禽散养户应当建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栏舍,建设粪污贮存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采取防恶臭措施。产生的粪污必须就近就地还田资源化利用，严禁粪污直排；经劝止仍直排的，进行强制拆除。

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饲养牛、羊、猪、鸡、鸭、鹅、兔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八条 限养区内相关要求

遵循总量适度、动态平衡、优化结构的原则，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所。

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必须采取排泄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措施，建设达标粪污处理设施，严禁粪污直排；不能建成达标粪污处理的，依法处罚直至关闭。

第九条 适养区内相关要求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相符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和消纳土地。不能消纳而外排环境的，应经过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确保不产生环境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雨污分流，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已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未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自建的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或利用的，畜禽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部门编制桃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桃江县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

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桃江县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本区域内直接排放畜禽、丢弃畜禽尸体等污染环境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户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台账，配备粪污处理视频监控设施。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台账应当载明畜禽养殖畜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产生数量、处理方式等，由乡镇指导建档、自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信息共享，共同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源头控制，采取合适的技术对畜禽养殖粪污进行处理，并通过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率。

需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他畜禽养殖项目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应当与养殖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禁止通过私设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方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对畜禽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主体灭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畜禽产品生产、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畜禽和病害

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完善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收集暂存冷藏设施，不得买卖、屠宰、加工、随意弃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原则上应交由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污染行为，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举报。接到举报的乡镇和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户）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处以罚款，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户）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

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污染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县城建成区内，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县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原则上 5 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桃政发〔2020〕3 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附表 2 桃江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附表 3 桃江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征求意见稿信息反馈联系人：习学锋

联系电话：15116759957 电子邮箱：1782784311@qq.com

表 1 桃江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71.41	6.38%
2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	56.89	2.12%
3	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禁养区	110.78	4.12%
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养区	40.8	1.52%
5	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养区	127.7	4.75%
6	永久基本农田禁养区	366.37	13.64%
重叠面积		237.77	8.85%
合计 (扣除重叠区域后)		636.18	23.69%

附表 2 桃江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限养区名称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面积 (km ²)	占比
1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限养区	24.08	0.90%
2	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349.41	13.01%
3	资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限养区	476.49	17.74%
4	城镇开发边界周边限养	207.67	7.73%
重叠面积		405.03	15.08%
合计 (扣除重叠区域后)		652.62	24.30%

附表 3 桃江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桃江县国土面积 (km ²)	养殖分区	面积及其国土面积占比 (扣除重叠区域后)	
			面积 (km ²)	占比
1	2685.76	禁养区	636.18	23.69%
2		限养区	652.62	24.30%
3		适养区	1396.96	52.01%

桃江县畜禽养殖功能区划分图

